第十四条 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假药"、"劣药"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本解释所称"生产、销售金额",是指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第十六条 本解释规定的"轻伤"、"重伤"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鉴定。 本解释规定的"轻度残疾"、"中度残疾"、"重度残疾"按照相关伤残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本解释发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已于 2014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9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月19日起施行。

2015年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十一批)的决定

法释 [2015] 2号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对单独发布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1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或参照下列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 (第十一批)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 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2000年1月3日 法释 [2000] 2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内容代替
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 (三) 项规 定的案件范围问题的答复	2000年7月25日 法研 [2000] 63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改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法释 [2000]40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法释 [2000]47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相关规定修改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 法释 [2001] 9号	已被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改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 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5日 法释 [2002] 17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内容代替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2月27日 法释 [2007] 4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内容代替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执行死 刑命令》样式的通知	2007年8月21日 法发 [2007] 27号	已被新的《执行死刑命令》样 式代替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年12月15日 法释 [2008] 16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内容代替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0年2月10日 法释 [2010] 4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 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代替

续表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通知	2010年9月13日 法发〔2010〕36号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代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5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2015年5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15] 11号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人 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际,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 第一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
- (二)一年內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
- (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 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 (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 (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